

##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股息政策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訊於下文列載有關政策（「**股息政策**」）。
2. 根據股息政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取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3. 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資金及債務水平；
  - c) 就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之未來所需及可用現金；
  - d) 本集團之借款人或會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4. 本公司之派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之所有限制。所有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集團之利潤顯示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 所有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決定其屬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藉可持續性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唯一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對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獲檢討，且概無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必定建議或宣派股息。
6.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股息政策的問題，請來函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9 樓向本公司查詢。